

## 34. 監察院調查北港果菜市場閒置案 完成遷場營運

### ~緣起與發現~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，經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.5 千萬元，全部工程於 9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後閒置至 100 年，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完工驗收後，因維護管理不善，致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，復因經費不足，無法進行整修工程，因此呈現閒置狀態。

#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本案已列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案，該公所於 100 年度總預算編列 150 萬元，並辦理第 1 次追加預算金額 30 萬元，另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動支 99 年度節餘金 54 萬元配合辦理新建場修繕工程，合計修繕經費共 234 萬元，並於 101 年 9 月 23 日完成遷場營運，有 126 個攤位，所有攤商遷入新場營運，完成市場活化。爰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結案。



調查前，閒置情形



調查後，攤商進駐現況